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環境部

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

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

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

報告

報告人：部長 彭啓明

114 年 11 月 5 日

目錄

壹、非法棄置概況及精進措施·····	1
貳、城市採礦推動策略·····	7
參、結語·····	7

女士：
主席、各位委員 先生：

今天適逢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啓明應邀列席就「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啓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非法棄置概況及精進措施

一、前言

「破壞環境就是一種罪」廢棄物非法棄置危害環境事件是環境部高度重視問題，為有效遏止不法行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除持續透過環檢警調結盟跨機關合作打擊環保犯罪外，亦運用科技工具建置智慧圍籬系統，以車輛辨識技術及即時監控等功能，使廢棄物清運車輛無所遁形，此外，環境部目前正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法作業，透過強化刑責、加重罰鍰及提前啟動假扣押等機制，全面提升執法效能，希冀以「跨域合作、科技執法、修法強化」等三大策略，全面提升環境執法之「執行力」、「科技力」及「專業力」，以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二、現況說明

（一）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管理機制

為掌握全國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情形，環境部於 101 年建置完成「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WDMS)」，並訂定「廢棄物棄置案件錄案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及「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等規範，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現勘確認、列管、定期巡查廢棄物非法棄置或掩埋案

件，並責成清理責任人依法完成清理復原作業。

（二）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列管情形

統計「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建置迄今（114年10月31日），總計列管1,153處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其中707(61%)處已解除列管，餘446(39%)處持續列管，經研析目前列管案件特性，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計395處(88%)、有害事業廢棄物計16處(4%)以及一般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計35處(8%)。

（三）環檢警調結盟跨域合作機制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打擊環保犯罪、捍衛環境正義，已與各地方檢察署、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及各級環保單位，共同建立環檢警調結盟機制，對於跨縣市的環保犯罪案件，能隨時分享資訊，在最短時間內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合作查緝環保犯罪，並協請司法機關協助加強應用刑事查扣、沒收、追討環保犯罪投機、破壞環境所得的不法利益，命違法者執行環境復原，以恢復國土環境。

三、問題分析及精進措施

廢棄物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手法，增加查緝困難度，此外，隨著國內工程建設迅速發展，營建土方產出量大幅增加，導致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之非法棄置案件層出不窮，不僅嚴重衝擊環境，亦對廢棄物管理體系造成重大挑戰。對此，環境部以「跨域合作、科技執法、修法強化」三大核心策略，整合環檢警調能量、導入智慧監控系統，並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全面提升執法效能，以嚇阻不法情事發生。

（一）環檢警調跨域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環保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層出不窮，探究原因係集團化、細密而有系統分工所致，犯罪樣態不外乎不實申報（空污費或廢棄物處理量）、以合法掩護非法（無處理能力或收受非許可項目廢棄物而任意棄置）或假藉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掩埋之實等，故追本溯源阻斷上下游犯罪組織，才能有效防止污染事件一再發生。

有鑑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手法，增加查緝困難度。本部環境管理署邀集法務部暨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各縣市環保單位，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進行跨域合作，透過具司法調查權檢察官之搜索、偵訊及起訴，以及具行政檢查權與環保專業知識的環保單位提供污染源管制勾稽資料及專業技術，結合具有司法警察權的警察單位，在各地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下，進行監控（聽），面對多元化、複雜性的組織型環保犯罪樣態，三單位合力出擊，有效打擊環保犯罪案件。

本部以查處跨域之環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環保犯罪案件查察為主要重心，針對跨縣市、重大或敏感性案件，依管轄協助各地方檢察署及地方環保局進行偵辦與查核。檢警環機關持續攜手打擊環保犯罪，今年4月至8月已共同舉辦三場破案記者會，查獲廢棄物非法走私出口案件以及跨縣市廢酸洗液非法棄置案件，展現良好的合作模式。

自112年8月本部成立至今，破獲重大環保犯罪案件113件，移送人數1,133人，行政裁罰3,471萬餘元，查獲犯罪所得超過41億元，查緝成果有目共睹。經由暢通的檢警環聯繫管道，提升案件處理效率，未來將持續密切合作

及交流，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二）三大對策攜手地方政府-杜絕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

近年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案件呈現集團化、組織化趨勢，嚴重破壞環境與國土保育。為積極處理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問題，本部與內政部、法務部共同提出三大對策，並攜手地方政府，推動全流程監管及法制強化。

1、三大對策重點

（1）拓增最終去化量能，消弭非法傾倒誘因

內政部已向行政院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整合交通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資源，盤點出約 1.5 億立方公尺填埋容量，並研議設置公有土資場、土方銀行等作為合法去化管道，減少非法棄置誘因。

（2）統一管理強度，落實全流向監管

以往土方與廢棄物申報制度不同，形成管理漏洞。本部已修訂廢棄物申報規定，自 114 年 3 月起所有營建及裝修廢棄物均須逐車即時電子申報，並結合 GPS 追蹤，確保運輸透明。未來營建土方亦將納入電子聯單及全程追蹤機制，實現「從工地到最終去處」的流向可監管。

（3）導入智慧圍籬科技監控，強化查緝防堵

本部環境管理署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結合車牌辨識與 e-Tag 技術，預計 4 年內擴大布建監控點，形成全國智慧圍籬網絡，強化可疑車輛即時偵測與通報，防止非法清運。

2、跨部會與地方協力推動

本部、內政部、法務部三部共同成立跨部會協作平台，地方政府同步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作為落實窗口。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院會已核示相關推動方案，後續將同

步修正「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與「最終去處規劃方案」，確保中央地方一致執行。

非法棄置問題已延宕 30 餘年，唯有打破權責壁壘，結合中央、地方與司法能量，才能根除根源。本部將持續推動「拓增去化量能、全流向監管、科技防堵、法制強化」，以「杜絕非法棄置、守護美麗臺灣」為目標，讓營建產出物真正落實循環利用，維護國土永續。

（三）運用科技建構智慧監控網絡，打造智慧圍籬系統

為了預防及避免國土持續遭到破壞，本部刻正推動智慧圍籬全流向監控非法棄置策略，以前瞻性與突破性的作為，整合政府跨單位既有監控資源，與警政、國土、交通等單位合作，積極推動智慧圍籬全流向監控非法棄置犯行，導入 AI 技術強化執法能力，建置非法清運及棄置之監控系統。

希望透過智慧圍籬的布建，主動發現污染，並結合檢警環跨機關合作，有效提升執法效率；截至 114 年 9 月已移交地方環保機關查處 1,463 輛異常清運車輛，要求業者恢復 GPS 運作，以健全廢棄物流向。同時，透過 GPS 完整軌跡與敏感區域比對，雖然尚在部分路段測試階段，已成功防堵 3 起非法棄置案件，目前移由檢、警協助偵辦中。

本部環境管理署已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函報行政院「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爭取 4 年 23.5 億元經費，115 年編列 5.094 億元，預計完成 500 處 IoT 監測設施建置，透過大數據與 AI 分析及智慧圍籬運作，提高稽查精度與反應速度，結合中央與地方合作，有效打擊非法棄置行為。

（四）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遏止非法棄置及加速環境復原

1、加重刑事責任與罰則：

參考歐盟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布「刑事保護環境指令」大幅強化環境犯罪之刑事責任與處罰，以遏止環境犯罪案件日益增加之趨勢，包括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提升法定刑，將有期徒刑最高刑度上限自 5 年提高至 7 年，以強化威嚇效果。並考量於農地或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犯有非法棄置、污染、回填或堆置廢棄物，將造成環境或人體不可逆轉或長期實質損害，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項加重處罰條款，明定對於農地或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區內有違法行為，得加重其刑至 1/2，以嚴懲重大環境不法行為。

2、提前假扣押及強化債權：

為避免行為人於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期間脫產，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賦予主管機關於書面命處置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時，併載明不依限履行義務時預估應繳之數額，於該書面處分送達後即可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可聲請假扣押保全債權之時點已較現行規定大幅提前。

3、課予複數行為人間連帶責任，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或財物者之連帶責任：

因實務上行為人有多種規避清理廢棄物與復原環境之責任，故修正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納入對複數行為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等課予連帶責任規定，避免行為人間爭執各自應分擔之清理責任而影響清理時效，與避免行為人濫用合併、分割公司法人格以規避責任之作法。

4、加速環境復原

明定處置義務人間與負責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人事或業務之股東負連帶責任。另賦予主管機關為避免污染危害擴大，可採行緊急應變措施，其費用由處置義務人負擔。

貳、推動城市採礦循環體系，強化關鍵資源自主能力

一、盤點國內關鍵及戰略資源種類：

盤點國內可透過城市礦山回收之資源種類，結合跨部會動脈產業如半導體、光電、電子電器、國防等重點產業需關鍵資源，逐步聚焦與制定循環推動政策。

二、促進資源留在國內循環使用：

針對國內需求殷切的關鍵及戰略資源，同步參考國際作法（如提供經濟誘因、法令調適、技術輔導、建立循環產品標章認證），建立有利於再利用產品回收與再製之產業環境，鼓勵動脈產業優先採用國內循環資源，提升資源自主性與供應穩定性。

三、協助產業發展條件建構：

透過試辦與法令檢討、協助用地取得等政策措施，輔導產業建立穩定供應與高效回收的產業環境，強化整體供應鏈韌性與自主發展能力。

參、結語

「破壞環境，就是一種罪！環境部絕不容許」，廢棄物非法棄置不僅破壞環境，亦挑戰政府執法能量，面對犯罪手法集團化、跨區域化及隱密化的趨勢，環境部以「跨域合作、科技執

法、修法強化」三大核心策略，深化環檢警調跨域合作機制，結合智慧監控與大數據分析，強化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同時透過「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健全法制體系，確保不法行為者依法究責、污染行為者負責復原，以維護環境正義，並進一步推動城市採礦與關鍵資源循環利用，將廢棄物轉化為再生資源，實現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並進。